

一、支持脱贫国贫旗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扶贫资金监控系统和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合计	2,659.00	
阿鲁科尔沁旗	415.00	
巴林左旗	385.00	
巴林右旗	500.00	
林西县	209.00	
翁牛特旗	500.00	
喀喇沁旗	150.00	
敖汉旗	500.00	